

# 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梅州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筹集更多公益金助力体育和公益事业发展，构建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66-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全市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等。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成立中共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支部，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梅州体彩事业，促进梅州体育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凡属中心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支部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 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体彩事业发展。

###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开展各项党内活动，加强党员思想建设。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 (二) 指导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五) 督促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市体育局党组任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任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 (一) 中心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 (二)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三) 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班子成员均到会方可召开；
- (四)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

(六)按上级制度规定的超过中心审批权限的有关问题和事项,经中心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需上报市体育局党组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梅州市体育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15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11个;专业技术岗位3个;工勤技能岗1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购彩者、代销者和销售员)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

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购彩者、代销者和销售员应当依法依规参与体育彩票销售的有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购彩者、代销者和销售员）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梅州市体育局管理下，围绕本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深化管理服务，抓好督查落实，推进本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按规定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捐赠资助财产由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使用，接受捐赠时，双方应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资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

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

（三）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结合单位职责与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市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领导小组，积极稳妥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主任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体育彩票管

理分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  
2024年1月26日

  
梅州市体育局  
2024年1月26日